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 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 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
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7 月 2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已接受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元（¥ 995702.9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翠翠。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开工日期：2016年8月7日；竣工日期：2016年11月4日。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7613824

地址:

开户行: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 2642 1201 0113 6481 96

账户名: 柳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76-821998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210号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号: 8050 4098 2188 888

账户名: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00—0208《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韩翠翠，身份证号码： 142733198507100049，建造师证： 桂245151655294，安全生产考核证： 桂水安B20160000222；

技术负责人： 韦艳，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709174849；

专职安全员： 胡文芳，身份证号码： 450324199009135828，安全生产考核证： 桂水安C2025000002。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另行通知。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精神,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 1% 计算, 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 电等施工管、 线路的铺、 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 电费。 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 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 灌木、 树木、 树根、 杂草等， 名贵古树及管道管线的保护和迁移费用另行签证，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 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 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 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 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 城管、 环保、 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 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车辆超载、 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 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 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 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要求，承包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如需更换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人员。

☐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且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 日历天。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90日历天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T631)，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达到优良的奖金为：L。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2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承包人相应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要求，承包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双方另行协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在工程完工、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且工程移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分部工程主持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 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3%，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相关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保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计划人员和机械时(因征地没有解决的另做计划调整外)，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

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10.1项规定内容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和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不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 $\times$ 0.9-审定金额) $\times$ 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单位名称）的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761.952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01.0596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

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柳城县农田水利站的委托,就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内容为: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安装、闸阀井等;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进水前池、加压泵一台、管网安装、闸阀井等。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995702.93元)

施工工期:90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韩翠翠,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24515165529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翔

联系电话:0772-76138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蔡淼

联系电话:0772-3311666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招 标 编 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投标总价(小写)： 995702.93元

(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

投标总报价(A)： 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
人)：

雷海英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2. 封面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LZZC2026-G2-
(招标编号: 220041-GXXY)

投 标 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
2.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
3. “关于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文及其配套补充定额,以下简称《补充定额》。
4.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文。
5.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36号文。
7. (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9. 桂水基(2014)46号文发布《关于在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11. 广西水利厅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水利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水办规计[2022]10号文。
12. 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文。
13. 广西水利厅文件《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性水管单位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办水管[2017]23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11]55号)
15. 本项目所用工程设计图纸;

二、其他问题:

1. 材料价格:按2026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02期柳城县信息价计取。柳城县缺项部分参照柳州市信息价。同时按《2021年柳城县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材料市价格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计算相应材料的超运距运费。
2. 软件使用版本: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20。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招 标 编 号： LZZC2026-G2-220041-GXXY

投标总价(小写)： 243662.24元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投标总报价(A)： 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曾海英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建筑工程				151612.51		
1.1		配水管网工程				149818.83		
1.1.1		管道工程				131433.87		
1.1.1.1	500101002001	管道土方开挖	m ³	1445	9.55	13799.75		
1.1.1.2	500102001001	管道石方开挖	m ³	6	56.44	338.64		
1.1.1.3	500101002002	回填开挖细土(机械夯填)	m ³	1140.81	17.31	19747.42		
1.1.1.4	500103001001	土方外运1km	m ³	254.39	12.97	3299.44		
1.1.1.5	500103001002	剩下土方增运1km, 结算运距以实际发生运距为准	m ³	254.39	2.06	524.04		
1.1.1.6	500103001003	回填开挖细土, 压实度≥0.90	m ³	94.8	17.31	1640.99		
1.1.1.7	500103007001	石粉垫层厚100mm	m ³	42	182.95	7683.90		
1.1.1.8	500109001001	C15砼包管	m ³	9	391.54	3523.86		
1.1.1.9	500114001001	破拆砼路面	m ³	78.48	82.99	6513.06		
1.1.1.10	500114001002	破拆砼路面挖掘机装运废渣, 运距1km	m ³	78.48	26.81	2104.05		
1.1.1.11	500114001003	恢复C20砼路面(厚180mm)	m ²	436	85.07	37090.52		
1.1.1.12	500114001004	砼路面切割(厚18cm)	m	2780	10.40	28912.00		
1.1.1.13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60	104.27	6256.20		
1.1.2		闸阀井(15个)				18384.96		
1.1.2.1	500101002003	土方开挖	m ³	45.87	3.24	148.62		
1.1.2.2	500103001004	土方回填	m ³	27.84	17.31	481.91		
1.1.2.3	500105006001	M7.5浆砌多孔页岩砖(规格240×190×190mm)	m ³	10.32	574.04	5924.09		
1.1.2.4	500109001002	C15砼墙下基础	m ³	3.71	433.81	1609.44		
1.1.2.5	500114001005	铸铁闸阀井盖板(1.0×1.0m)	块	3	600.00	1800.00		
1.1.2.6	500114001006	铸铁闸阀井盖板(0.7×0.7m)	块	12	340.00	4080.00		
1.1.2.7	500103007002	碎石垫层厚100mm	m ³	0.63	135.86	85.59		
1.1.2.8	500103007003	粗砂垫层厚100mm	m ³	0.63	201.59	127.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2页 共5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		配水管道工程					72582.89	14770.60	87353.49		
2.1	500202009001	dn110PE100管(壁厚δ=6.6mm, 1.0Mpa), 热熔连接	m	190	48.50	6.78	9215.00	1288.20	10503.20		
2.2	500202009002	dn75PE100管(壁厚δ=5.6mm, 1.25Mpa), 热熔连接	m	400	27.47	5.15	10988.00	2060.00	13048.00		
2.3	500202009003	dn50PE100管(壁厚δ=4.6mm, 1.60Mpa), 热熔连接	m	1820	15.43	3.36	28082.60	6115.20	34197.80		
2.4	500202009004	dn32PE100管(壁厚δ=3.0mm, 1.60Mpa), 热熔连接	m	790	6.30	2.43	4977.00	1919.70	6896.70		
2.5	500202009005	入户PE100管dn25(壁厚δ=2.5mm1.6Mpa), 热熔连接	m	570	3.80	2.23	2166.00	1271.10	3437.10		
2.6	500202009006	DN100热镀锌钢管(壁厚δ=4.0mm), 法兰连接	m	40	62.40	11.91	2496.00	476.40	2972.40		
2.7	500202009007	DN65热镀锌钢管(壁厚δ=4.0mm), 法兰连接	m	50	42.02	11.86	2101.00	593.00	2694.00		
2.8	500202009008	DN50热镀锌钢管(壁厚δ=3.8mm), 螺纹连接	m	100	35.00	10.47	3500.00	1047.00	4547.00		
2.9	500202009009	DN100检修阀	个	1	590.00	0.00	590.00	0.00	590.00		
2.10	500202009010	DN100闸阀	个	1	590.00	0.00	590.00	0.00	590.00		
2.11	500202009011	DN65闸阀	个	3	350.00	0.00	1050.00	0.00	1050.00		
2.12	500202009012	DN50闸阀	个	7	300.00	0.00	2100.00	0.00	2100.00		
2.13	500202009013	DN32闸阀(螺纹连接)	个	2	80.00	0.00	160.00	0.00	16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5页 共5页

[illegible]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LZZC2026-C2-
(招标编号: 220041-GXXY)

投 标 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留海英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
2.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
3. “关于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文及其配套补充定额,以下简称《补充定额》。
4.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文。
5.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36号文。
7. (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9. 桂水基(2014)46号文发布《关于在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11. 广西水利厅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水利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水办规计[2022]10号文。
12. 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文。
13. 广西水利厅文件《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性水管单位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办水管[2017]23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11]55号)
15. 本项目所用工程设计图纸;

二、其他问题:

1. 材料价格:按2026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02期柳城县信息价计取。柳城县缺项部分参照柳州市信息价。同时按《2021年柳城县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材料市价格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计算相应材料的超运距运费。
2. 软件使用版本: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20。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招 标 编 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投标总价(小写)： 156845.06元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投标总报价(A)：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留海英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建筑工程				87699.83		
1.1		配水管网工程				86699.83		
1.1.1		管道工程				63070.26		
1.1.1.1	500101002001	管道土方开挖	m ³	1236	9.55	11803.80		
1.1.1.2	500102001001	管道石方开挖	m ³	65	56.44	3668.60		
1.1.1.3	500103001001	管道土方回填(机械夯填)	m ³	1157	17.39	20120.23		
1.1.1.4	500109001001	C20砼镇墩	m ³	2	399.53	799.06		
1.1.1.5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9	105.12	946.08		
1.1.1.6	500114001001	破拆C20砼路面(弃0.5km)	m ³	29	110.14	3194.06		
1.1.1.7	500114001002	恢复C20砼路面(厚180mm)	m ²	160	86.86	13897.60		
1.1.1.8	500114001003	砼路面切割(厚18cm)	m	800	10.30	8240.00		
1.1.1.9	500109001002	C15砼包管	m ³	1	400.83	400.83		
1.1.2		闸阀井(23个)				23629.57		
1.1.2.1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	m ³	51	3.24	165.24		
1.1.2.2	500103001002	土方回填	m ³	31	17.39	539.09		
1.1.2.3	500105006001	浆砌砖墙(中砖240×190×90mm)	m ³	11	576.51	6341.61		
1.1.2.4	500109001003	C15砼墙下基础	m ³	4	443.42	1773.68		
1.1.2.5	500114001004	铸铁闸阀井盖板	块	17	600.00	10200.00		
1.1.2.6	500103007001	碎石垫层厚100mm	m ³	1	151.18	151.18		
1.1.2.7	500103007002	粗砂垫层厚100mm	m ³	1	192.13	192.13		
1.1.2.8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立面	m ²	40	22.57	902.80		
1.1.2.9	500110001002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32	105.12	3363.84		
1.2		标示牌				1000.00		
1.2.1	500114001005	项目标示牌	项	1	1000.00	100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		配水管道工程									
2.1		管材工程									
2.1.1	500202009001	dn75PE100管(壁厚δ=5.6mm, 1.25Mpa),热熔连接	m	1079	27.46	5.19	29629.34	5600.01	35229.35		
2.1.2	500202009002	dn50PE100管(壁厚δ=4.6mm, 1.60Mpa),热熔连接	m	762	15.40	3.38	11734.80	2575.56	14310.36		
2.1.3	500202009003	dn32PE100管(壁厚δ=3.0mm, 1.60Mpa),热熔连接	m	539	6.28	2.45	3384.92	1320.55	4705.47		
2.1.4	500202009004	入户PE100管dn25(壁厚δ=2.5mm1.6Mpa),热熔连接	m	135	3.80	2.25	513.00	303.75	816.75		
2.1.5	500202009005	其它管材配件配件	%	5	45426.38	0.00	2271.32	0.00	2271.32		
2.2		其他附属设备工程									
2.2.1	500202009006	在线流量计DN65(智能联网水表)	个	1	3400.00	0.00	3400.00	0.00	3400.00		
2.2.2	500202009007	DN65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个	4	380.00	0.00	1520.00	0.00	1520.00		
2.2.3	500202009008	水表DN65过滤器	个	1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2.2.4	500202009009	DN40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个	8	300.00	0.00	2400.00	0.00	2400.00		
2.2.5	500202009010	DN25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个	4	150.00	0.00	600.00	0.00	600.00		
2.2.6	500202009011	DN32排气阀, 螺纹连接	个	2	235.00	0.00	470.00	0.00	470.00		
2.2.7	500202009012	DN32泄水阀, 螺纹连接	个	2	235.00	0.00	470.00	0.00	47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3页 共3页

[illegible]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2. 封面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LZZC2026-C2-
(招标编号: 220041-GXXY)

投 标 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雷海华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
2.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
3. “关于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文及其配套补充定额,以下简称《补充定额》。
4.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文。
5.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36号文。
7. (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9. 桂水基(2014)46号文发布《关于在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11. 广西水利厅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水利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水办规计[2022]10号文。
12. 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文。
13. 广西水利厅文件《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性水管单位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办水管[2017]23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11]55号)。
15. 本项目所用工程设计图纸;

二、其他问题:

1. 材料价格:按2026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02期柳城县信息价计取。柳城县缺项部分参照柳州市信息价。同时按《2021年柳城县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材料市价格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计算相应材料的超运距运费。
2. 软件使用版本: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20。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招 标 编 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投标总价(小写): 595195.63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投标总报价(A): 伍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雷海英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6年7月22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管路土建工程				125811.66		
1.1		埋管				72178.84		
1.1.1	500101002001	挖沟槽, III类土(挖掘机、人工配合)就近堆放	m ³	2557	11.71	29942.47		
1.1.2	500102001001	石方开挖	m ³	284	11.50	3266.00		
1.1.3	500102001002	1m ³ 挖掘机装石碴, 汽车运输, 露天作业, 运距1km	m ³	284	26.97	7659.48		
1.1.4	500103001001	回填土方, 松填土方	m ³	2549	5.42	13815.58		
1.1.5	500103007001	石粉垫层, 厚100mm	m ³	6	153.20	919.20		
1.1.6	500101002002	剥离耕植土, 厚500mm, 就近堆放	m ³	1485	2.97	4410.45		
1.1.7	500101002003	回填耕植土, 松填	m ³	1485	5.42	8048.70		
1.1.8	500101002004	回填细土垫层, 平均厚150mm	m ³	216	19.06	4116.96		
1.2		破路				34031.61		
1.2.1	500114002001	混凝土路面切割(厚200mm)	m	446	10.40	4638.40		
1.2.2	500114002002	混凝土路面切割(厚150mm, 屯内)	m	278	10.40	2891.20		
1.2.3	500109001001	机械破除混凝土路面	m ³	33	86.85	2866.05		
1.2.4	500102001003	1m ³ 挖掘机装石碴, 汽车运输, 露天作业, 运距1km	m ³	33	26.97	890.01		
1.2.5	500101004001	挖掘机挖挖沟槽, III类土, 就近堆放	m ³	93	9.60	892.80		
1.2.6	500102001004	石方开挖	m ³	10	11.50	115.00		
1.2.7	500102001005	1m ³ 挖掘机装石碴, 汽车运输, 露天作业, 运距1km	m ³	10	26.97	269.70		
1.2.8	500103001002	回填土方	m ³	93	17.39	1617.27		
1.2.9	500109001002	200mm厚C25砼路面	m ²	112	97.44	10913.28		
1.2.10	500109001003	180mm厚C25砼屯内路面	m ²	70	88.29	6180.30		
1.2.11	500103007002	石粉垫层, 厚100mm	m ³	18	153.20	2757.60		
1.3		管道下穿现有渠道(1处1m)				1889.9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1	500101002005	挖沟槽, III类土(挖掘机、人工配合)就近堆放	m ³	0.95	11.71	11.12		
1.3.2	500102001006	石方开挖	m ³	0.42	11.50	4.83		
1.3.3	500102001007	1m ³ 挖掘机装石碴, 汽车运输, 露天作业, 运距1km	m ³	0.42	26.97	11.33		
1.3.4	500103001003	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0.95	17.39	16.52		
1.3.5	500109001004	管道外包砼C20(2)	m ³	0.15	408.61	61.29		
1.3.6	500103007003	管道外包砼底部级配碎石垫层, 厚200	m ³	0.2	146.40	29.28		
1.3.7	500110001001	管道外包砼模板	m ²	0.78	54.14	42.23		
1.3.8	500114002003	拆除渠道砼边墙	m ³	1.19	83.49	99.35		
1.3.9	500114002004	拆除渠道砼底板	m ³	0.3	83.49	25.05		
1.3.10	500102001008	1m ³ 挖掘机装石碴, 汽车运输, 露天作业, 运距1km	m ³	1.49	26.97	40.19		
1.3.11	500102001009	渠道级配碎石垫层清理, 弃渣2km	m ³	0.2	40.92	8.18		
1.3.12	500103007004	渠道级配碎石垫层, 厚100	m ³	1.98	146.40	289.87		
1.3.13	500110001002	恢复渠道C25(2) 砼边墙, 厚300	m ³	1.19	423.77	504.29		
1.3.14	500109001005	恢复渠道C25(2) 砼底板, 厚300	m ³	0.3	414.56	124.37		
1.3.15	500110001003	渠道模板, 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5.46	113.92	622.00		
1.4		镇墩				1838.60		
1.4.1	500110001004	C20砼镇墩	m ³	1.2	392.97	471.56		
1.4.2	500110001005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2	113.92	1367.04		
1.5		闸阀井				15872.71		
1.5.1		闸阀井1				3153.23		
1.5.1.1	500101002006	土方开挖	m ³	6	3.62	21.72		
1.5.1.2	500103001004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4	17.39	69.56		
1.5.1.3	500105006001	M7.5浆砌砖墙(中砖240×190×90mm)	m ³	2	375.31	750.62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5.1.4	500109001006	C20砼墙下基础	m ³	1	408.61	408.61		
1.5.1.5	500114002005	铸铁闸阀井盖板 (1000×500)	个	4	416.00	1664.00		
1.5.1.6	500103007005	碎石铺垫厚100mm	m ³	0.17	146.40	24.89		
1.5.1.7	500103007006	粗砂铺垫厚100mm	m ³	0.17	193.38	32.87		
1.5.1.8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立面	m ²	8	22.62	180.96		
1.5.2		闸阀井2				8584.56		
1.5.2.1	500101002007	土方开挖	m ³	17	3.62	61.54		
1.5.2.2	500103001005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土石	m ³	8	17.39	139.12		
1.5.2.3	500105006002	M7.5浆砌砖墙(中砖 240×190×90mm)	m ³	4	375.31	1501.24		
1.5.2.4	500109001007	C20砼墙下基础	m ³	1	408.61	408.61		
1.5.2.5	500114002006	铸铁闸阀井盖板 (1300×1100)	个	5	1200.00	6000.00		
1.5.2.6	500103007007	碎石铺垫厚100mm	m ³	0.33	146.40	48.31		
1.5.2.7	500103007008	粗砂铺垫厚100mm	m ³	0.33	193.38	63.82		
1.5.2.8	500105010002	1:2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立面	m ²	16	22.62	361.92		
1.5.3		闸阀井3				4134.92		
1.5.3.1	500101002008	土方开挖	m ³	6	3.62	21.72		
1.5.3.2	500103001006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土石	m ³	6	17.39	104.34		
1.5.3.3	500105006003	M7.5浆砌砖墙(中砖 240×190×90mm)	m ³	3	375.31	1125.93		
1.5.3.4	500109001008	C20砼墙下基础	m ³	1.2	408.61	490.33		
1.5.3.5	500114002007	铸铁闸阀井盖板 (700*700)	个	5	412.00	2060.00		
1.5.3.6	500103007009	碎石铺垫厚100mm	m ³	0.18	146.40	26.35		
1.5.3.7	500103007010	粗砂铺垫厚100mm	m ³	0.18	193.38	34.81		
1.5.3.8	500105010003	1:2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立面	m ²	12	22.62	271.44		
2		加压泵站土建工程				15999.83		
2.1		加压泵站基础 (10.8m)				340.89		
2.1.1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0.28	9.60	2.69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1.2	500109001009	C25砼基础	m ³	0.8	422.75	338.20		
2.2		泵站工程量				221.47		
2.2.1	500109001010	土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0.33	9.60	3.17		
2.2.2	500103001007	回填土石方(利用开挖料回填)	m ³	0.05	17.39	0.87		
2.2.3	500109001011	C25现浇砼基础墩	m ³	0.43	413.74	177.91		
2.2.4	500110001006	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0.73	54.14	39.52		
2.3		加压泵站围栏(10.8m)				5145.72		
2.3.1	500109001012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8.09	9.60	77.66		
2.3.2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利用开挖料回填)	m ³	6	17.39	104.34		
2.3.3	500109001013	C20砼地坪, 厚100mm	m ³	0.59	411.10	242.55		
2.3.4	500109001014	C25砼基础(厚500mm)	m ³	1.5	422.75	634.13		
2.3.5	500110001007	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2	113.92	1367.04		
2.3.6	500114002008	金属防护网(浸塑钢丝网, 2.6*2.5米柱中/网孔12.0*10cm/线径6.5mm)	张	2	230.00	460.00		
2.3.7	500114002009	金属防护网(浸塑钢丝网, 2.8*2.5米柱中/网孔12.0*10cm/线径6.5mm)	张	2	245.00	490.00		
2.3.8	500114002010	浸塑钢丝网护栏网门, 高1.8m, 宽1.2m, 圆柱有锁耳	个	1	150.00	150.00		
2.3.9	500114002011	2.6米浸塑Φ100钢柱带底盘, 厚度4mm	根	6	150.00	900.00		
2.3.10	500114002012	告示牌(0.35m*0.50m, 不锈钢板, 厚度1.0mm)	个	4	180.00	720.00		
2.4		水池基础				10291.75		
2.4.1	500109001015	挖掘机挖III类土(弃1km)	m ³	15	13.04	195.60		
2.4.2	500109001016	C25砼基础	m ³	15	422.75	6341.25		
2.4.3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	t	0.39	6122.72	2387.86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5页 共8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		水力机械					245000.00	0.00	245000.00		
4.1	500114002015	集成式增压泵站 WWG9-62-2 型(暂估价, 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台	1	245000.00	0.00	245000.00	0.00	245000.00		
5		电气设备					2400.00	0.00	2400.00		
5.1	500114002016	0.4kV绝缘架空线路 4×BLV-25	km	0.04	60000.00	0.00	2400.00	0.00	2400.00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67799.88	27220.14	195020.02		
6.1		管路					124799.88	27220.14	152020.02		
6.1.1		管材					109484.62	19800.04	129284.66		
6.1.1.1	500202009001	PE-100/1.25MPa/De90×6.7, 热熔连接	m	1534	39.30	5.99	60286.20	9188.66	69474.86		
6.1.1.2	500202009002	PE-100/1.6MPa/De75×6.8, 热熔连接	m	734	32.60	5.19	23928.40	3809.46	27737.86		
6.1.1.3	500202009003	PE-100/1.6MPa/De50×4.6, 热熔连接	m	439	15.30	3.38	6716.70	1483.82	8200.52		
6.1.1.4	500202009004	PE-100/1.6MPa/De40×3.7, 热熔连接	m	1842	9.50	2.55	17499.00	4697.10	22196.10		
6.1.1.5	500202009005	PE-100/1.6MPa/De25×2.3, 热熔连接	m	276	3.82	2.25	1054.32	621.00	1675.32		
6.1.1.6	500202009006	管材的采购及保管费	%	0	113558.91	0.00	0.00	0.00	0.00		
6.1.2		闸阀					8781.20	6863.84	15645.04		
6.1.2.1	500202009007	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DN90(法兰连接)	个	2	282.00	143.92	564.00	287.84	851.84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1.2.2	500202009008	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DN75(法兰连接)	个	2	228.00	90.20	456.00	180.40	636.40		
6.1.2.3	500202009009	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DN50(法兰连接)	个	1	170.00	64.95	170.00	64.95	234.95		
6.1.2.4	500202009010	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DN40(法兰连接)	个	3	120.00	54.81	360.00	164.43	524.43		
6.1.2.5	500202009011	软密封加锁表前阀 DN25(螺纹连接)	个	96	60.00	39.97	5760.00	3837.12	9597.12		
6.1.2.6	500202009012	DN25自动排气阀	个	2	80.00	39.97	160.00	79.94	239.94		
6.1.2.7	500202009013	DN50排泥阀	个	2	120.00	64.95	240.00	129.90	369.90		
6.1.2.8	500202009014	截止阀 DN40(螺纹连接)	个	26	41.20	81.51	1071.20	2119.26	3190.46		
6.1.3	500202009015	管材配件(弯头,三通等)	%	5	122381.11	0.00	6119.06	0.00	6119.06		
6.1.4		其他					415.00	556.26	971.26		
6.1.4.1	500202009016	普通水表(DN90)法兰连接	个	1	415.00	556.26	415.00	556.26	971.26		
6.2		水箱					43000.00	0.00	43000.00		
6.2.1	500202009017	32m³组合式S30408不锈钢水箱(含安装及运费)(暂估价,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套	1	43000.00	0.00	43000.00	0.00	4300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工程名称: 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第8页 共8页

[illegible]

